

玉溪市江川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户审核工作 所需提交的资料

一、身份证明：

- (1)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2)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二、婚姻状况证明：

- 1.已婚：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- 2.离异：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、调解书。
- 3.丧偶：结婚证，配偶的户口销户证明、死亡证明或火化证（只需提供一种）。
- 4.离异和单身人士提供《婚姻状况诚信声明保证书》。

三、工作证明资料（根据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自身情况对应以下六种人员身份进行提交，有多重身份的需要根据所属身份类型分别准备相关资料）：

1.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单位盖章的：

- (1) 工作和收入证明；
- (2) 当月工资条；
- (3) 已备案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4) 非本地注册的单位、公司派驻人员还需提供总公司派遣证明。

2.个体工商户提供名下所有的：

- (1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云南省户籍的1年以上，非云南省户籍的三年以上）；
- (2) 所经营的门店照片（用A4纸打印）；
- (3) 完税证明；
- (4) 承诺证明书。

3.务工人员：

- (1) 工作单位营业执照（1年以上）复印件；
- (2) 工作单位门店照片（用A4纸打印）；
- (3) 工作和收入证明；
- (4) 6个月以上的工资流水或其他能够证明工资的凭证。

4.离退休人员以下两种只需提供一种即可：

- (1) 提供江川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证明；
- (2) 或提供①承诺证明书，②退休证，③6个月以上养老待遇银行流水；

5.无业、自由职业者提供承诺证明书，

6.低保、特困人员：

- (1) 承诺证明书；
- (2) 6个月以上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津贴的银行流水；
- (3) 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四、不动产权查询证明（户籍不属于江川区的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，或新增的共同申请人，需提供户籍所在不动产登记中心（自然资源局）出具的不动产权查询证明）。

五、未享受住房保障证明含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（户籍不属于江川区的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，或新增的共同申请人，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出具）。

六、车辆发票复印件。

七、特殊人群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如烈士证、残疾证等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八、其他相关材料

请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提交纸质版审核资料，属于证明的提交原件，属于证件、证书或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，

注 意 事 项

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同意授权有关部门调查、公示其家庭（个人）、住房、财产及其他经济状况等信息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审核材料。

一、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玉政规〔2022〕4号）文件）、《江川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川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6号）、《江川县廉租住房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川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7号）文件。

二、工作证明资料中

①收入包括：单位应发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、养老金等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；

②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的均需提供工作收入证明（在校学生不需提交），60周岁以上离退休人员需提供工作证明资料；

③由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提交承诺证明书的，承诺人需确保承诺书所述工作和收入真实、准确，除所承诺的工作、收入外无其他财产性收入。在承诺证明书上标注“**本人承诺：上述信息真实无误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”关键字样。

④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请务必如实提供名下所有营业执照相关资料，因个人虚报、漏报、瞒报，提供虚假、无效、不完整、不真实、不合法资料的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将取消租住资格，限期退房。

三、户籍不属于江川区的申请人、共同申请人，或新增的共同申请人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①由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出具的未享受住房保障证明（含实物配租以及租赁补贴）；

②户籍所在不动产登记中心（自然资源局）出具的不动产权查询证明。